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 CA 公司办理，请参阅《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

2.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系统显示为准）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系统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以系统支持功能为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5、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1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4
一、说明 .....	8
二、磋商文件 .....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五、 开标与评审 .....	11
六、中标和合同 .....	13
七、质疑和投诉 .....	15
<b>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	17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17
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 .....	20
<b>第四章 供货要求</b> .....	26
<b>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31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34
一、 磋商函格式 .....	35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37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8
四、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	46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49
六、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50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53
八、 技术证明文件 .....	54
九、 其他资料 .....	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758 -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在原有实训室基础上进行提升，对现有施工实训项目、模块实训项目进行局部调整，改造实训室4间，新建转辙机操作实训室1间，采购若干实训操作台，铁路专用设备及仪器，实施及运行安全符合国家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及规范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而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流程详见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帮助手册-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或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p>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0 元</p>
	<p>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5901013</p>
	<p>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 系 人：陈超杰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p>
2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而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b>响应文件的编制</b>	
10.2	<p><b>商务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函</li> <li>2、分项报价表</li> <li>3、其他商务文件</li> </ol> <p><b>技术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说明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人要求做出了响应;</li> <li>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技术支持资料等其他内容。</li> </ol>
11.1	<p><b>投标报价:</b></p>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是<b>固定包干价</b>(包括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计、开发、制造、采购、运保、税费、安装、调试、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也包括为实现本项目而必须提供的尚未列明但不可或缺的货物或服务费用),所有单价或总价按照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填报。</p>
16.1	<b>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b>
17.1	<p>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上传;</p> <p>(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19.1</p>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年11月7日9:00（北京时间）。</b></p> <p><b>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帮助手册-操作手册。</p>
<p>其他</p>	<p><b>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项目</b></p> <p><b>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b></p> <p>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3、实施及运行安全符合国家要求。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期：免费上门 3 年质保，具体质保要求见项目具体参数。</b></p> <p><b>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8%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0%的预付款，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半年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b></p> <p><b>5、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公告发布日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b></p>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通过截图或扫描方式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结果一致的，在响应文件中留存；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由采购方留存。

(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内容

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本次磋商全部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磋商投标程序和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供货要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5.4 供应商应清楚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得，根据复制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5 本磋商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不出售或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为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如对本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0.3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10.4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说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内容、条款格式自拟不统一要求，罗列完整），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参数项请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

#### 11. 投标报价

11.1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供货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安装（含安装设备基础建

设)、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11.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且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予以拒绝。

11.4 投标价格应分别采用下列方式填入投标价格表中: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满足磋商要求所供标的物的全部费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5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货物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采购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11.6 除双方约定的变更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内容。**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及签章。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18.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9.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9.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审

#####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开标前，采购方将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系统设置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否则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 评审**

#### **24.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审慎的原则。

#### **24.3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标的物、采购数量、质量、采购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方式、资格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签章。

#### 24.5 保密原则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中标和合同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货物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 31. 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31.1 成交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方代表可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

31.2 产品出厂前，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采购方申请出厂验收，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只能等于或高于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

31.3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可有 1 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采购方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采购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4 采购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可有 1 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2. 纪律和监督

####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计算方法是: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七、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和投诉事项的说明

34.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4.2 质疑函的接收

34.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34.2.2 质疑函接收联系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2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1-85901013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B座9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34.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视为合格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 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视为合格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并提供有关资料的视为合格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的视为合格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内容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没有不良记录的视为合格
2.1.3	实质性 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响应第四章“供货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一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1 项规定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评分标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评审给予10%的扣除。		30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12分）	供应商业绩及认证	1. 供应商提供近2年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4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7
	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质保期内服务计划	根据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能完全响应售后要求的计3分； 方案基本完整、响应及时的计1分； 响应不及时或没提供的计0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8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供货要求的,该项得满分42分,带“★”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而存在“负偏离”的扣4分;未带“★”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而存在“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4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整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本次产品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并结合货物配置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图文并茂展示各组件功能,选型科学,可行性、设计合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计5分;整体方案稍有不足、图文展示组件功能有缺项,可行性、设计合理,基本符合磋商文件的计3分;整体方案有不足、图文展示组件功能缺失,可行性不足的计2分;整体方案不完整、无图文展示,或无可行性的计1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5
	安装方案及能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5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3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1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细培训计划书,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承诺提供原厂技术服务,计3分; 比较合理、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2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1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3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进行评分：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计 3 分；方案稍欠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计 2 分；方案不全、有欠缺项的计 1 分；没有保障措施的计 0 分。	3
--	----------	--	---

备注：

1、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分别打分。其中投标报价、供应商业绩、节能环保、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项为客观评审项，其余为主观评审项。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

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方法和标准正文

###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和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没有响应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不再进入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磋商

3.2.1 在必要情况下，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2.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得分。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 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

3.5.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5.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5.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3.5.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5.9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5.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章 供货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描述	技术参数要求
1	标准分路线	2	个	1、类型：25HZ 相敏轨道电路用防腐防混扼流引接线； 2、长度：满足现场使用；	25HZ 相敏轨道电路用
2	标准分路线	2	个	1、类型：ZPW-2000A 轨道电路用防腐防混扼流引接线； 2、长度：满足现场使用；	ZPW-2000A 轨道电路用
3	内六角扳手	4	套	1、品牌：知名品牌； 2、材质：合金钢； 3、规格：1.5、2、2.5、3、4、5、6、8、10mm； 4、功能：球头、平头两用，硬度高、不易变形。	知名品牌，合金钢
4	道岔调整电流表	6	个	1、交流电压：600V； 2、直流电压：600V； 3、交流电流：600A； 4、二极管测量； 5、电阻测量：40MQ；	铁路专用
5	ZD6 角钢	6	套	ZD6 单机用，L 型角钢，不开孔 规格：80*125*10*3150mm	ZD6 单机用，不开孔
6	ZD6 杆件	4	套	动作杆、表示杆、尖端杆	ZD6 单机用
7	地线电阻测试仪	2	台	1、颜色：银灰色； 2、材质：铝壳\合金； 3、特点：手摇轻松、指针灵敏； 4、额定电压：500V； 5、测量范围：0-500M 欧姆；	满足信号机地线测试用
8	直流电桥	2	台	1、量程：0-2M $\Omega$ ，七档量程； 2、显示器：LCD 液晶显示器； 3、分辨率：100u $\Omega$ ； 4、电压：DC9V；	0-2M $\Omega$ ，七档量程；分辨率 $\geq$ 100u $\Omega$ ；LCD 液晶显示器；DC9V；

9	高阻计	2	台	1、电阻：2*10 <sup>3</sup> -1*10 <sup>12</sup> ，误差 10%； 2、电压：220V； 3、频率：50HZ； 4、使用功率 7W；	电阻： 2*10 <sup>3</sup> -1*10 <sup>12</sup> ，误差 ≤10%；电压 220V； 频率 50HZ；使用 功率 7W；
10	25HZ 电子 接收器	2	个	1、型号：JXW-25A； 2、返还系数：≥90%； 3、应变时间：≤0.5S； 4、电源：DC24V±15%； 5、相位角：输入信号与局部电源理想相位角为-90°； 6、环境温度要求：-25℃~+60℃； 7、具有良好的防雷电冲击能力。	JXW-25A
11	外锁闭道 岔工具	4	套	管钳、大活扳手、撬杠、老虎钳	铁路专用
12	ZPW-2000A 接收器	1	台	1、主轨接收器 1) 吸起门限：200mV~210mV 2) 落下门限：≥170mV 3) 继电器电压：不小于 20V 4) 吸起延时：2.3~2.8S 5) 落下延时：≤2S 2、小轨接收器： 1) 吸起门限：69mV~810mV 2) 落下门限：≥20.7mV 3) 继电器电压：不小于 20V 4) 吸起延时：2.3~2.8S 5) 落下延时：≤2S 3、外形尺寸：220mm*100mm*123mm 4、重量：约 1.5kg	铁路专用，ZPW-J
13	移频表	2	块	使用范围全面包容 ZPW-2000R、 引进法国 UM71、国产化 WG-21A 无 绝缘移频信号制式，以及 4 信息、8 信息、12 信息、18 信息国内有绝缘 移频信号制式。 使用范围还兼容 25 周和 50 周 相敏轨道电路，实现 25Hz、50Hz 信 号基波电压、基波电流、相位差、 失真度测量。 使用范围还兼容站内脉冲轨道 电路，实现高压不对称脉冲信号的 电压、电流、频率测量。 使用范围还兼容 25 周和 50 周 交流计数信号制式，实现其基波频 率、电压、电流值及信息灯码测量	铁路常用品牌

14	信号机操作台	50	个	1、尺寸：2000mm*600mm*800mm； 2、材质：金属耐火桌面+钢管喷塑； 3、结构：焊接、拼装工艺，钢管之间采用无缝咬合卡扣，增强稳固性，安装方便。	定制：规格2000*600*800mm，金属耐火桌面
15	转辙机操作台	9	个	1、尺寸：1000mm*1000mm*450 mm； 2、材质：金属耐火桌面+钢管喷塑； 3、结构：焊接、拼装工艺，钢管之间采用无缝咬合卡扣，增强稳固性，安装方便。	定制：规格1000*1000*450 mm，金属桌面
16	货架	4	个	1、尺寸：2600mm*650mm*1800mm； 2、材质：金属材质； 3、结构：三段隔层，结构稳定，承重力强。	定制：规格2600*650*1800mm，金属材质，三段隔层
17	继电器组合（含支架）	32	台	1、尺寸：符合铁标要求； 2、材质： 1) 颜色：428C； 2) 材质：组合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制作，表面经典喷漆，厚度不低于 1.2； 3、结构：含接线端子，继电器底座，侧面端子。	★继电器支架设计合理，提供设计图。
18	转辙机操作机柜	2	套	1、标准铁路尺寸：960mm*450mm*2350mm； 2、材质： 1) 颜色：428C； 2) 材质：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制作，表面经典喷塑，厚度不低于 1.2， 3、结构：配线完整，工艺美观。含控制组合 1 个，空组合 1 个，断路器若干、相应继电器若干； 4、配置： 包含电动交流 ZDJ -9 型转辙机 1 台，含基本轨、尖轨部分道岔 1 段；道岔控制器 1 套（含控制软件）	★1. 提供道岔的参数、长度，钢轨大小（重量），满足教学及鉴定要求。 ★2. 转辙机机柜含操作电路，能够操动转辙机，提供电路设计原理图。 ★3. 配线完整，工艺美观，提供配线图及工艺照片。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软件界面截图。

19	测试用电脑	2	台	1、品牌：知名品牌； 2、尺寸：不小于 14 英寸； 3、内存容量：≥32GB； 4、固态硬盘（SSD）：≥1TB； 5、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7； 6、显卡型号：独立显卡；	不小于 14 英寸； 内存容量：≥ 32GB；固态硬盘 （SSD）：≥1TB；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7；显卡 型号：独立显卡；
20	打印机	1	台	1、品牌：知名品牌； 2、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3、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4、彩色打印：支持； 5、网络：有线/无线； 6、能效等级：一级；	知名品牌，自动 双面打印、复印、 扫描功能
21	空调	3	台	1、品牌：知名品牌； 2、类型：立柜式； 3、操控方式：键控/遥控； 4、匹数：3 匹； 5、冷暖类型：冷暖； 6、适用面积：30-40 平方； 7、面板材质：普铁塑料； 8、技术参数： (1) 电流：31A； (2) 电压/频率：220V/50HZ；	知名品牌
22	SMC 方向盒	4	台	1、类型：HF-7； 2、材料：复合材料 SMC； 3、配置：1 个主管，7 个副管	HF7(万可端子)
23	SMC 变压器箱	4	台	1、类型：XB1 2、材料：SMC 复合材料； 3、配置：3 个保护管，10 个两柱端子	XB1(万可端子)
24	SMC 变压器箱	4	台	1、类型：XB2 2、材料：SMC 复合材料； 3、配置：4 个保护管，10 个两柱端子	XB2(万可端子)
25	SMC 终端电缆盒	4	台	1、类型：HZ-24； 2、材料：复合材料 SMC； 3、配置：1 个电缆引入孔，1 个电缆引出孔，24 个端子；	HZ24(万可端子)
26	SMC 终端电缆盒	4	台	1、类型：HZ-12； 2、材料：复合材料 SMC； 3、配置：1 个电缆引入孔，12 个端子；	HZ12(万可端子)

27	执法记录仪（含支架）	8	台	1、类型：防爆夜视； 2、分辨率：4K 及以上； 3、内存：≥256G； 4、待机时长：24-48 小时； 5、操控方式：按键式； 6、功能：防爆、红外夜视、循环录影；	防爆 4K 夜视，内存≥256G
28	技能鉴定检修工具箱	51	套	1、尺寸：大小满足现场使用； 2、材质：PP 材料； 3、配置： 3 磅手锤 1 把，长钳 1 把，大螺丝刀一字、十字各一把，梅花扳手 24/27、30/32 各一把，钢丝钳 1 把，卷尺 1 把，10MM 套筒 1 个，2/4MM 检查锤 1 把，2/4MM 缺口检查尺 1 把，转辙机钥匙 1 把，平口铲 1 把，钳形电流表 1 个，塞尺 1 把，棘轮扳手 24/27、30/32 各 1 把，扭力扳手套筒 1 套，加厚真皮麂皮 1 块，万用表 1 台，并配置箱盒钥匙 1 套。	配置齐全，携带方便

注：核心产品为：转辙机操作机柜；如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视为一家供应商，综合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双方最终约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 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他(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中标内容

\_\_\_\_\_  
\_\_\_\_\_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8%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0%的预付款，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货物（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半年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5、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履行时间：\_\_\_\_\_

履行地点：\_\_\_\_\_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7、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城市轨道交通技能鉴定实训室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签字或签章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主要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证明文件
- 5、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草案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我方将自愿赔偿损失。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磋商函附录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申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公司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并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则只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提供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或清单等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依法免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格式自拟，并附拟使用主要设备以及主要人员资料）

##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 四、适用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适合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 4.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_\_\_\_\_

4.3、其他（如有）

序号	类别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是否具有证明文件
1	强制节能产品				
2	其他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4	无线局域网产品				
5	信息安全产品				
.....	.....				

注：如有则按顺序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没有不填。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第一章第一条 采购需求	交货期		
2	第二章第 16.1 条	投标有效期		
3	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其他	质量标准		
4	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其他	质量保证期		
5	第二章供应商 须知其他	付款方式		

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项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六、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后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约定形式，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0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文件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指标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负偏离”项用加粗方式突出显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